**项目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为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健康发展，中央转移支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41.5万元，用于中央和市驻宝、区属国有企业及其出资的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区属企业托管中心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1. **实施情况：**向宝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宝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使用意见的请示，通过之后向24街镇拨付资金；
2. **实施主体**：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下达预算：**向区政府申请资金使用，在区政府同意后，向财政局发申请资金拨付的函。
4. **绩效目标情况：**2022年底前向24街镇资金拨付到位，以达到保障国企退休人员效益、减轻国有企业管理负担、激活国有企业的发展活力和形成长效管理服务机制等目标。
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预算资金总额：**41.5万元;

1. **资金组成：**市财政资金41.5万元;
2. **实际到位金额及资金到位率：**到位资金4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宝坻区根据辖区24街镇实际承接的退休人员数量为准统筹分配补助资金。2020年12月9日向宝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宝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使用意见的请示，并已同意使用意见中的使用原则、使用范围及补助资金分配方法，2022年严格按照使用意见发放使用。

**2.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底前，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已经全部移交街镇实行社会化管理，并已经进入常态化管理阶段。2022年已经严格按照使用意见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41.5万元拨至24街镇账户。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2022年新增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48人，已全部移交至街道和社区。二是保质保量完成资金拨付，已将补助资金41.5万全部拨至24街镇账户，资金拨付合规率100%。三是任务完成时限：2022年已经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41.5万元拨至24街镇账户，资金拨付及时率100%。四是根据宝坻区接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数及档案管理数量，按照中央拨付标准核算，成本指标为41.5万。五是拨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资金，促使街道或社区做好退休职工服务工作，有效保障国企退休人员效益。六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至户籍地或常住地，当地提供异地报销、办理丧葬费、组织活动等相关服务，不需要企业承担移交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用，有效减轻了国有企业负担。七是减轻国有企业负担，从而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同时街镇为退休人员做好相关服务，可以减少办理业务、参加活动往来汽车尾气排放有效改善。八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工作进入常态化工作之后，宝坻区及时制定了《关于做好国企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社会管理工作指引》，形成长效管理服务机制。九是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满意度，≥90%。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自评结果的运用，重视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认真整改。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本单位将绩效自评报告在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